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事務分配要點

民國 93 年 12 月 01 日法官會議通過實施
民國 93 年 12 月 29 日第 1 次修正
民國 94 年 09 月 28 日第 2 次修正
民國 95 年 08 月 04 日第 3 次修正
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第 4 次修正
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第 5 次修正
民國 98 年 08 月 27 日第 6 次修正
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7 次修正
民國 99 年 08 月 23 日第 8 次修正
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第 9 次修正
民國 100 年 08 月 16 日第 10 次修正
民國 101 年 07 月 25 日第 11 次修正
民國 104 年 06 月 01 日第 12 次修正
民國 107 年 08 月 20 日第 13 次修正
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第 14 次修正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法官法第二十四條、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九條、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九十六條第四項、法官會議實施辦法、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二、性質：

本院法官司法事務分配除法官會議實施辦法、司法院頒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暨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本要點未規定者，由法官會議議決之。

三、名詞定義：

本要點所稱之法官指現職辦案之法官。

本要點所稱之服務年資，指下列年資：

(一)擔任法官之年資，但須扣除留職停薪、帶職帶薪期間。

(二)檢察官轉任者，其擔任檢察官之年資，但須扣除留職停薪、帶職帶薪期間。

(三)律師經遴任為法官者，其奉派擔任法官前辦理民、刑事事務之年資，以所視同期別分發日起至實際擔任法官之前一日止，各以二分之一計算。

本要點所稱總合年資，計算如下：

- (一)民事事務部分，指辦理民事審判、民事執行、民事簡易訴訟、非訟及家事事件等事務年資之總合；刑事事務部分，指辦理刑事審判、流氓感訓、刑事簡易訴訟、少年事件及檢察業務等事務年資之總合；行政訴訟事務部分，指辦理行政訴訟審判及其他行政訴訟事件等事務年資之總和。但如兼辦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事務者（例如同時辦理家事事件及少年事件、同時辦理民事執行事務及刑事訴訟事務或同時辦理行政訴訟事務及刑事事務），其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事務總合年資各以二分之一計算。
- (二)律師經遴任為法官者，其奉派擔任法官前辦理民、刑事事務之年資，以所視同期別分發日起至實際擔任法官之前一日止，各以二分之一計算。

本要點所稱期別如下：

- (一)參加司法官學院結業之期別。
- (二)律師經遴任為法官者，依司法院派令所載比照之期別。

本要點所稱學歷，指所有法官不論其科系，均視為具有學士學歷；碩士以上學歷，亦不限法律相關科系。

本要點所定期間，均以曆年計算。

四、事務分配期日：

本院於每年度終結前，應為次年度法官司法事務之分配。但如為配合司法官學院最新一期結訓至院報到之期日，院長得決定以該期司法官至院報到日期，為當年度事務分配期日。

五、選定專業之排序：

各類事務由承辦法官接續辦理之，當年度事務分配於各類事務遇有缺額時，按下列事項之權值比重採計點方式，積點高者優先，點數相同者，以最近五年承辦該事務總合年資較長者優先，年資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 (一)辦理民、刑事或行政訴訟事務之年資，每滿一個月一點數，未滿一個月者不計入。但辦理民、刑事或行政訴訟事務未滿一個月之日數總和超過一個月者，仍以一個月計算，並計入該事務未滿一個月之日數較多者。若民、刑事或行政訴訟事務未滿一個月之日數相同者，由其自行選定，放棄選定者由事務分配小組抽籤決定之。
- (二)依法計算或折抵任職法官之年資，每滿一個月一個點數，未滿一個月者不計入。
- (三)期別，以結業期別與司法官學院所最新一期結訓分發之期別差距計算，每相差一個期別一個點數。
- (四)學歷，最高學歷為博士者，每一學位五個點數；碩士者，每一學位三個點數。

決定承辦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法官人選時，應加計下列事項之權值比重，定其優先順序：

- (一)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申請並取得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每一份證明書加二十個點數。
- (二)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申請或取得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每一份證明書加十個點數。

第一項年資之計算，以事務分配期日為基準。

六、事務之選定與變更：

依據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法官應於當年度事務分配前選定其專業之事務；未選定者，司法事務分配小組得通知法官於三日內辦理選定；逾期未選定者，由司法事務分配小組依其專長與法院之需要選定之。

法官依司法事務分配結果辦理自行選定之事務連續三年以上者，得申請變更其選定之事務。

法官因法院事務分配結果，致無法辦理其選定之事務，或已依前項申請變

更其選定之事務者，法官會議得於下一年度司法事務分配時，依本要點第五至十一點、第十三點、第十六至十八點規定變更其辦理之事務。

但因法院事務分配結果，致無法辦理其選定事務之法官，在相同條件下，應優先於申請變更選定事務者，遞補其選定事務之法官缺額。

七、民事事務之分配：

經分配辦理民事事務之法官志願辦理同類型案件者，依下列次序定之：

- (一)連續辦理民事執行滿二年者。
- (二)志願次序較前者。
- (三)依第五點第一項計算之積點較多者。
- (四)民事事務總合年資較長者。
- (五)服務年資較長者。
- (六)抽籤決定。

無志願者或志願之人數不足預定辦理該類型案件所需法官員額時，依下列次序定之：

- (一)在本院未曾辦理該類型案件者。
- (二)依第五點第一項計算之積點較少者。
- (三)民事事務總合年資較短者。
- (四)服務年資較短者。
- (五)抽籤決定。

八、兼辦民事事務之比例：

民事庭庭務會議得依業務需要，議決辦理民事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法官兼辦理一定比例之民事事務。

九、刑事事務分配次序：

經分配辦理刑事事務之法官，其辦理案件類型除辦理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法官應依司法院頒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分配外，依下列次序定之：

- (一)志願辦理同類型案件者，依第五點第一項之權值比重計算積點，定其優先順序，積點高者優先；點數相同者，以辦理刑事事務總合年資長者優先；總合年資相同者，以服務年資長者優先；服務年資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 (二)無志願者或志願之人數不足預定辦理該類型案件所需法官員額時，依第五點第一項之權值比重計算積點決定承辦之法官人選，積點少者優先，點數相同者，以辦理刑事事務總合年資短者優先；總合年資相同者，以服務年資短者優先；服務年資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十、少年及家事事務分配次序：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務之法官，應擇定非候補法官，依下列次序定之：

- (一)取得司法院核發辦理少年事件法官證明書或家事事務法官證明書在有效期內，且有辦理意願者。
- (二)如前款之人數，超過預定辦理少年及家事事務所需法官員額時，按下列事項之權值比重採計點方式，積點高者優先，點數相同者，以最近五年承辦少年或家事事務年資長者優先，年資相同者，以志願次序較前者優先，志願次序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1. 取得辦理少年事件法官證明書或家事事務法官證明書且在有效期限內者，每一份證書加三十個點數。
 2. 辦理少年事務之年資，每滿一個月三個點數，未滿一個月者不計。
 3. 辦理家事事務之年資，每滿一個月三個點數，未滿一個月者不計。
 4. 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計算之點數。
- (三)如第一款之人數，不足預定辦理少年及家事事務所需法官員額，或均無取得該證明書者，其缺額依下列次序定之：
 1. 志願辦理少年及家事事務之法官，依前款之權值比重計算積點，定其優先順序，積點高者優先；點數相同者，以辦理少年及家事事務年資長者優先，年資相同者，以志願次序較前者優先，志願次序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2. 無志願者或志願之人數不足預定辦理該少年及家事事務所需法官員額時，依前項之權值比重計算積點，定其優先順序，積點少者優先，點數相同者，以辦理以少年及家事事務年資短者優先；辦理少年及家事事務年資相同者，以志願次序較前者優先，志願次序相同者，以有少年或家事專業證照者優先，次以抽籤決定之。

本點所指少年及家事事務年資，指實際辦理少年及家事事務之年資；如有同時辦理多項類型事務時，其年資按比例計算。

十一、行政訴訟事務之分配：

辦理行政訴訟事務之法官，應以試署法官以上為限，並依下列次序定之：

- (一)取得司法院核發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法官專業證明書在有效期內，且有辦理意願者。
- (二)如前款之人數，超過預定辦理行政訴訟事務所需法官員額時，按下列事項之權值比重採計點方式，積點高者優先，點數相同者，以最近五年辦理行政訴訟事務年資長者優先，年資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1. 辦理該行政訴訟事務之年資，每滿一個月三個點數，未滿一個月者不計。
 2. 依第五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計算之點數。
- (三)無志願者或志願之人數不足預定辦理行政訴訟事務所需法官員額時，依第五點第一項之權值比重計算積點決定承辦之法官人選，積點少者優先，點數相同者，以辦理行政訴訟事務總和年資短者優先；總合年資相同者，以服務年資短者優先；服務年資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辦理行政訴訟事務同時兼辦其他事務者，仍依本點所定次序定之。

十二、調動法官繼續辦理原股案件規定：

辦理民事事務（含民事審判、民事簡易、非訟、民事執行）、刑事事務（含刑事審判、刑事簡易）、少年及家事事務、行政訴訟事務之法官，調動原承辦事務時，原辦理少年及家事事務之法官應繼續辦理原股已超過一年或

交接時已辯論終結之事件，原辦理民事事務、刑事事務、行政訴訟事務之法官應繼續辦理原股已超過一年四月或交接時已辯論終結之案件。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接辦民事執行事務之法官。

(二)民事事務：

1. 破產事件。
2. 公司重整事件。
3. 裁定停止事件。
4. 交接日前三個月已送鑑定（不含測量），惟交接日前仍未回覆，且送鑑定時該案自受理起尚未逾一年之事件。

(三)刑事事務：

1. 停止審判案件。
2. 交接日前三個月已送鑑定，惟交接日前仍未回覆，且送鑑定時該案自受理起尚未逾一年四月之案件。
3. 其他特殊情形，而顯失公平者，經提報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通過之案件。

(四)少年及家事事務：

1. 裁定停止事件。
2. 交接日前三個月已送鑑定，惟交接日前仍未回覆，且送鑑定時該案自受理起尚未逾一年之事件。
3. 其他特殊情形，而顯失公平者，經提報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通過之事件。

(五)行政訴訟事務：

1. 裁定停止事件。
2. 交接日前三個月已送鑑定，惟交接日前仍未回覆，且送鑑定時該案自受理起尚未逾一年之事件。
3. 其他特殊情形，而顯失公平者，經提報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通過

之事件。

前項規定於兼庭長之法官、審判長準用之。

十三、不予調動之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者，不予調動，但法官係因事務分配結果無法依其第一順位辦理選定之事務時（不含已選定事務之後三年改選定之志願），法官會議得於其辦理各該事務二年後變更之：

- (一)法官辦理民事事務、刑事事務、少年及家事事務、行政訴訟事務，於事務分配小組依據本要點第十五點第四項所定事務分配小組會議日前一個月之未結案件超過該日前六個月內辦理同事務法官之未結案件月平均件數三分之一或依第十二點第一項規定應繼續辦理之案件超過三十件者。
- (二)法官辦理民事事務、刑事事務、少年及家事事務、行政訴訟事務，於事務分配小組依據本要點第十五點第四項所定事務分配小組會議日前一個月之遲延案件超過辦理同事務法官之平均遲延件數之三分之一，且其件數超過三件者。

法官辦理社會矚目難辦之案件未結者，得經本院法官事務分配小組會議議決不予調動後，提交法官會議議決之。

第一項所稱件數，僅以審判案件計算，不含除權判決、雜件、非訟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件數；所稱月平均數，指以全股計算，採小數點無條件進位法；所稱遲延案件，指法官接辦後遲延之件數，不含法院之遲延件數在內。

十四、事務分配小組之組成：

於年終法官會議前由法官代表六人，連同兼院長之法官組成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預為法官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草案。

前項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院長為當然代表，其餘代表六名，其中四名由全體法官以抽籤方式產生，另二名由院長指定之。

法官代表辭職，應經院長核可後始生效力。

法官代表於年終會議時出席，於任期內，因調職或其他事故而有無法執行職務之情形，依該代表產生之方式分別遞補之。

第一項代表之任期至次年事務分配小組組成時為止。

十五、事務分配期前作業：

於年度事務分配前，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應備妥事務分配意願調查表、各庭股數配置表，於年終法官會議召開日十五日前，交由法官填寫，並限期繳回意願調查表、專業法官證明書或三年內參加與選定事務有關之研習證明文件，繳交意願調查表後如欲撤回、變更或補正志願，應於繳回截止日當日十七時三十分前為之，再由該小組預擬年度法官司法事務分配草案。

前項意願調查表未填志願、逾期未繳意願調查表或未提出前項證明文件者，視為放棄其優先受分配或擇定之權利；未填滿志願者，未填部分亦視為放棄其優先受分配或擇定之權利。

第一項之專業法官證明書，除少年事件專業證明書外，逾期未繳交，視為放棄其優先受分配或擇定之權利。

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應於年終法官會議召開日七日前，擬具次年度法官事務分配草案，提請年終法官會議議決之。

前項之草案，應於年終法官會議召開日前五日前分送各法官。

十六、候補法官之歷練股：

民、刑事普通庭審判事務，應各保留各該庭非院長、庭長股法官全體十分之一股為歷練股，以供候補法官歷練該項審判事務。

前項歷練期間為二年。

第一項之歷練股為除輪辦股以外之各股法官中，辦理民事、刑事事務之年

資最短者辦理之股別；年資相同者，以期別後者定之；期別相同者，以年輕者定之。

第一項請求歷練之候補法官逾歷練股數時，由法官會議依下列次序定之：

- (一) 結業分發後，實際辦案滿三年且未曾辦理欲歷練之事務者。
- (二) 依第五點第一項計算之積點較多者。
- (三) 抽籤決定。

十七、民事、刑事庭非候補法官之輪辦事務：

民、刑事普通庭審判事務，應各保留各該庭非院長、庭長股法官全體十分之一股為輪辦股，供在本院連續三年以上，未能辦理其選定第一順位志願民事或刑事普通庭事務之非候補法官輪辦。

前項輪辦事務之期間為二年，但期滿如無人申請輪辦者，該股繼續輪辦至有人申請輪辦之年度為止。

民事庭、刑事庭輪辦股之選定，不受第十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不予調動之限制，應就選定輪辦股當年度調動或新增職缺定之；當年度無調動或新增職缺時，以距選定輪辦股最近年度調動或新增職缺定之；調動或新增職缺年度相同者，以辦理民事、刑事事務之年資最短者定之；年資相同者，以期別後者定之；期別相同者，以年輕者定之。

依第二項請求輪辦民事、刑事事務之法官逾輪辦股數時，由法官會議依下列次序定之：

- (一) 未曾辦理民事、刑事事務者。
- (二) 六年內未辦理民事、刑事事務者。
- (三) 依第五點第一項計算之積點較多者。
- (四) 抽籤決定。

民事庭或刑事庭缺額各有一股以上者，該年度不予輪辦。

十八、少年及家事庭非候補法官之輪辦股：

少年及家事庭審判事務，每年應保留一股為輪辦股，以供非候補法官輪辦

該項審判事務。

非候補法官在本院連續三年以上未能辦理其選定之少年及家事審判事務者，得申請輪辦。

前項輪辦事務之期間為二年。

少年及家事庭輪辦股之選定，除第十三點不予調動之情形外，應就連續辦理該庭審判事務年資滿二年，且未具備有效少年或家事專業證明書者定之。

前項有二人以上，或無法依該項選定時，以辦理該庭審判事務年資淺者定之；年資同者，以期別後者定之；期別同者，以年輕者定之。

依第二項請求輪辦少年及家事事務之法官逾二人以上時，由法官會議依下列次序定之：

- (一) 未曾辦理少年、家事事務者。
- (二) 六年內未辦理少年、家事事務者。
- (三) 依第五點第一項計算之積點較多者。
- (四) 民事總合年資較長者。
- (五) 抽籤決定。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事務分配年度不予輪辦：

- (一) 少年及家事庭法官均無連續辦理該庭審判事務年資滿二年。
- (二) 少年及家事庭法官缺額有一股以上。
- (三) 少年及家事庭法官均具備有效少年或家事專業證明書，惟欲輪辦者無專業證明書。

十九、本要點第十六至十八點之年資計算，算至新一期法官分發報到日為準。

二十、本要點之修正或停止適用程序：

本要點之修正或停止適用，應由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提案，或由法官一人以上提案及一人以上連署，由法官會議議決。

二一、實施日期：

本要點經法官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